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一 進出口快遞貨物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者，得將不同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之同一主號且同類別貨物，以同一簡易申報單號碼合併申報。</p> <p>依前項規定合併申報之貨物，除進口文件類及出口貨物外，不得併袋通關。但情況特殊經海關公告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實務運作現況，於第一項規定不同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之進出口快遞貨物得以同一簡易申報單號碼合併申報之要件。</p> <p>三、為避免空運快遞貨物 X 光儀檢因影像重疊判讀不易，影響海關邊境管制及查緝效能，爰參照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並考量出口空運快遞貨物逃避管制風險較低，於第二項規定合併申報貨物除進口文件類及出口貨物外，原則不得併袋通關，例外屬特殊情況者(例如：屬夾藏風險低且不影響 X 光儀檢影像判讀之貨物或樣態，經海關評估無禁止併袋通關之必要)，由財政部關務署或其所屬各關公告得採併袋通關。</p>
<p>第二十六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進出口非文件類之貨物以快遞文件類之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者，除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外，並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處新</p>	<p>第二十六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進出口非文件類之貨物以快遞文件類之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者，除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外，並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處新</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增訂，並為期裁罰一致，參照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違反併袋通關規定之罰</p>

<p>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p> <p>快遞業者未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拆盤（櫃）供海關查驗者，或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將不得簡易申報之貨物，以簡易申報方式辦理通關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p> <p><u>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不得併袋通關之規定，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u></p>	<p>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p> <p>快遞業者未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拆盤（櫃）供海關查驗者，或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將不得簡易申報之貨物，以簡易申報方式辦理通關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p>	<p>則。</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二項，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u></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二項，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次修正條文定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以資明確。</p>